

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實施計畫

114 年 9 月 1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45659B 號函公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- 二、雲林縣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教育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，強化海洋教育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，提升師生海洋素養。
- 二、深化海洋教育之內涵，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。
- 三、藉由海洋文學創作，提升學生創意與寫作能力，蔚成校園創作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臺西鄉臺西國民小學。

肆、徵選規章

- 一、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教師組共 3 組。

二、參加資格及參加方式

(一) 國小組

- 1、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- 2、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人文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人文海洋相關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(二) 國中組

- 1、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- 2、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人文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人文海洋相關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(三) 教師組

- 1、任教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（包含兼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2、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）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(二) 作品題目：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人文海洋」內涵為範圍，其範疇包括認識與海洋相關的信仰、產業、及風俗等人文風情，反思人與海洋之間的關係。

(三) 作品行數（如附件 3）

1、國小組：20 行以內。

2、國中組：25 行以內。

3、教師組：50 行以內。

(四)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（如附件 3）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（或 2 吋個人照）各 1 張。

四、著作權事宜

(一)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(二)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 1 組 1 件。

(二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
1、各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
2、各組須經學校初選後，由該校業務承辦人負責統一辦理送件事宜。

3、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
4、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5、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或發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；如有致主辦單位

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(四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含重製或出版）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五) 本徵選比賽之各項徵選規章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徵選比賽之所有規範。如有違反本徵選比賽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- (六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，並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- (八) 參賽者如身份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項、獎狀及禮券。

伍、學校初賽及報名送件數

一、學校初賽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，得以辦理校內選拔或自行以遴選方式選出參加本徵選比賽代表，其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完成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棄權。徵選比賽報名截止後，各校不得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或遞補徵選比賽參賽者。

二、報名送件數

- (一) 國小組：12班以上學校至少1件，11班以下（含11班）自由送件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校至少1件。
- (三) 教師組：每校不限件數。

陸、報名與送件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表件：以校為單位報名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，郵寄至「640152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2樓雲林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公室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報名表件不完整或規格不符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114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+徵選組別」。

(一) 學校參賽名冊（如附件1，需核章）正本1份：另請將word檔e-mail至oceanyunlin@ylc.edu.tw，電子檔檔名請以「學校名稱+參賽者姓名」命名。

- (二) 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正本1份：每件作品1份，另請將每件作品報名表word檔e-mail至oceanyunlin@ylc.edu.tw，每份報名表應為獨立電子檔案，請勿多件報名表合併為同一個電子檔案，電子檔檔名請以「學校名稱+作品題目」命名。
- (三)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如附件3）正本1份：每件作品1份，請依格式填寫，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14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12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另須敍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國小組、國中組300字至500字；教師組800字至1,000字）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（或2吋個人照）各1張。請先行將word檔（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）e-mail至oceanyunlin@ylc.edu.tw，再投寄正本。
- (四)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4）正本1份：每件作品1份，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。

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臺西國小教務處李主任，電話：05- 6982045#12。

柒、評審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評審項目	內容說明
內容	取材範圍大小、立意深淺、相關性之闡發。
結構	掌握起承轉合之原則。
修辭	優等詞句、句型、成語之駕馭能力。
文字	使用正確文字及標點符號。

捌、錄取名額

一、各徵選比賽組別依參賽件數進行評審擇優錄取。

實際參賽件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佳作
1-2件	1	0	0	0	0	0	0
3-4件	1	1	0	0	0	0	0
5-6件	1	1	1	0	0	0	0
7-8件	1	1	1	1	0	0	0
9-10件	1	1	1	1	1	0	3
11件以上	1	1	1	1	1	1	4

二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徵選結果預計於114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<https://ylomec.ylc.edu.tw/>）。

四、本次徵選比賽非屬教育部主辦第四屆海洋詩創作徵選之對象，獲獎作品不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參賽。

玖、獎勵標準

一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：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及敘獎名單報府，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項第1款第11目規定至多8人嘉獎1次。

二、國小組及國中組

(一) 指導教師

- 1、教師指導作品多件得獎者，各組擇最優成績1件予以獎勵。
- 2、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指導作品榮獲佳作以上者，頒予指導教師獎狀1張。

(二) 學生：榮獲佳作以上者，頒予獎狀1張。

三、教師組：榮獲佳作以上者，頒予獎狀1張。

四、上述國小組、國中組及教師組其參賽者與指導教師之獎狀均依報名表所填列為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倘有印刷誤植情事，應於下述之獎狀領取日起3周內將獎狀寄送至臺西國小教務處，以利核對及換發獎狀。

五、獎狀發予後應妥善保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獎狀。

壹拾、獎狀領取

請報名學校派員於1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逕至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（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）1樓學校信箱領取。

壹拾壹、差假

依據「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」及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請承辦單位依權責惠予所屬工作人員公假辦理徵選比賽相關事宜。

壹拾貳、經費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14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

學校參賽名冊

學校全銜		雲林縣○○市/鎮/鄉 ○○國民○學	班級數		班	
參賽組別及送件數		□國小組 件	□國中組 件		□教師組 件	
□國小組；□國中組						
編號	作品題目	學生			指導老師	
		就讀學校	就讀年級	姓名	任教學校	姓名
1		雲林縣○○市/鎮 /鄉○○國民○學			雲林縣○○市/鎮/鄉 ○○國民○學	
教師組						
編號	作品題目	姓名		任教學校		
1				雲林縣○○市/鎮/鄉○○國民 ○學		

(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。)

核章前請確認以下事項：

- 1、各項資料請填妥並確認無誤。
- 2、參賽作品確認符合本徵選實施計畫之徵選規章、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3、保證絕無冒名頂替、損及他人權利，或違反著作權法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，以及絕非已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。若有上述違規情事，依本徵選實施計畫之規定處置，且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附件 2

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【國小組、國中組】

作品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: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※

作品資料	作品題目			
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行數	行數: _____ 行
參賽者資料 (學生)	就讀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 (學校全稱) _____ 年級		
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連絡電話	住家: () 手機:	Email	
	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之 法定代理人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連絡電話	公司: () 手機:	關係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指導教師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學校: () 分機 手機:	授課領域 (科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: _____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
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【教師組】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※

作品資料	作品題目			
	行數	行數：_____行		
參賽者資料	服務學校 任教系所/科別 (教師組請填)	_____縣(市) _____ (學校全稱) 任教系所/任教科別：_____		
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連絡電話	住家：() 手機：	Email	
	通訊地址			

附件 3

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

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參賽者姓名	
創作內容	<p>(題目，14 號字)</p> <p>(撰寫內容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靠左排列)</p> <p>(以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</p> <p>(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)</p> <p>(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)</p> <p>(教師組行數 50 行以內)</p>
作品介紹 (海洋詩 創作理念 說明)	(分段說明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國小組、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；教師組 800 至 1,000 字)
創作者 海洋體驗 活動照片 1 張	
創作者 個人生活照 (或 2 張個人 照) 1 張	

附件 4

**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
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14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」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、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3、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廣告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出版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、及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。
- 4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、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徵選比賽。
- 6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- 7、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8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雲林縣政府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